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5月1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1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经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53人调整为39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170万份调整为145万份。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共39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145万份股票期权。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 14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有 3 人获授 52 万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共计 77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